

湖南省 2022 年中医药工作要点

2022 年全省中医药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的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中医药发展，以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为抓手，着力推进中医药体制机制改革落地见效，医疗保健服务提质扩容，科技创新驱动赋能增效，人才队伍结构明显优化，产业振兴发展显著加速，文化弘扬传播提升拓展，为健康湖南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一、坚持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动实践、指导工作，坚持“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自觉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在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中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力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并做好学习宣传贯彻。

2. 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向深入。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违规违纪问题发生。强化对中医药系统党建的引领和指导，实现局机关党建和系统党建同步推进。继续开展大型中医医院巡查工作，强化巡查结果运用。

3. 驰而不息加强中医药系统行风建设。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22 年中医药系统行风建设工作方案》，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加大中医医疗机构广告发布监管力度。加强医疗机构中药药事管理和中药合理使用的巡查点评，推进中药临床合理使用。

二、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

4. 全面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深化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中医药医保和服务价格管理、中药管理创新、中医药评价体系改革，全面实施中医药服务提质、神农人才、科技创新、产业振兴、文化弘扬工程，深入开展中医药服务“基层惠民”、医疗服务“中西协同”、中医药“海外传播”和“质量保障”行动。组织 3—4 个市州开展湖南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先导区建设，组织 6—8 个县（市）开展湖南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县建设，力争在综合改革方面取得 3—5 项创新成果，形成初步经验。

5. 纵深推进中医药医保和服务价格管理改革。协调出台《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推动落实医

保支付对中医药倾斜的政策措施，形成落地实施的“湖南特色”。进一步完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形成机制并研究调整一批中医药服务价格。继续推进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收付费管理试点工作。选择1—2个市州开展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改革试点，探索实行中医按病种分值付费、日间付费、打包付费等工作。

6. 探索建立中医药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中医药评价体系改革政策研究，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医药机构、人才、科技、服务和产品的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建立完善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中医医院建设标准、管理制度与评价办法。改革中医药人员职称评定、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和中医护理人员管理。

7. 强化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发挥好中医药质控中心、行业协会和协会作用，规范中医药诊疗服务行为。开展中医药机构、人员、技术和质量等中医药服务全要素、全流程的监管试点。探索建立中医药行业不良记录制度，将中医药人员执业情况和医疗、企业、保健等机构诚信经营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探索开展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人员、服务指导工作。持续开展中医药监督服务能力建设。

三、优化中医药服务供给

8. 推进深化医改和健康湖南建设中医药工作。组织落实深化医改2022年中医药重点工作任务。遴选2—3个市州开展深化医改中医药工作（“三医”联动）试点。组织10家公立中医医院开展高

质量发展示范性医院建设。落实中医诊所备案管理各项要求。持续组织三级中医医院对口支援。全面开展二级、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健康湖南行动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行动。开展中医适宜技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试点。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全覆盖，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20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支持7家县级三级中医医院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支持土家族、苗族、瑶族、侗族等少数民族医药发展。

9. 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加快中医药“省级建高地”“市级扬优势”“县级强基层”建设，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医紧急救援基地和中医重点特色医院建设。建成心脑血管病、肿瘤、骨伤、肛肠、针灸等10大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和中医专科医联体。支持34家中医医疗机构建设“中医特色诊疗中心”。支持2家中医医疗机构建立中医康复中心。支持19家中医医疗机构建立骨伤科、老年病科示范科室。建立中医特色专科护士培训基地，持续开展专科护士培养。持续开展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和创伤救治中心建设。

10.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创建1—2个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和10个示范县。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内涵建设，推动10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和20个基层常见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基层应用全覆盖。县级三级中医医院全部牵头组建效果明显的县域医共体。支持40支省级名中医团队下沉基层提供中

医药服务。探索建立基层中医药“三智三联”（智慧诊疗、上下联通，智慧药房、医药联合，智慧管理、政策联动）服务新模式。继续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老一小”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力争65岁以上老年人和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70%和77%。

11. 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将中西医协同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综合医院等级评审、绩效考核和医院章程，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建设好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支持医疗资源相对富余的市州转隶设置1—2家中西医结合医院。支持建设3家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和9个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支持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专科医院牵头建立一批省级中西医结合专科医联体，建立中西医协同省级生殖医学诊疗中心。开展国家和省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攻关。

12.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疫情防控中的独特优势。健全中医药深度融入全链条精准防控机制，推动中医药早期干预、全程使用、全面覆盖。加强中医医院发热门诊、急诊、重症、呼吸、感染等科室应急救治能力建设，对医务人员开展疫病防治、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全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推进定点医院中西医专家联合救治工作，做到中药预防用药“应服尽服”“愿服尽服”。推进疫情防控中医药科研攻关。

四、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3. 深化中医药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落实落地，推动湖南中医药大学省部局共建，推动高校改革中医药课程设置、教材和教法，加快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多跟师多临床的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中医临床教学能力建设，支持中医住培基地提升临床教学能力，争创国家中医临床教学培训中心。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开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强化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管理，提升结业考核和理论水平测试合格率。

14. 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实施国家和省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推进岐黄学者、神农学者、学科带头人、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和全国第七批、省第四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等项目，培养一批高水平中医药人才。实施中医类别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建设、中医特色护理专科护士培训、“西学中”重大人才培养专项等项目，培养一批中医药紧缺急需人才。开展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争创新一轮国家局中医药重点学科。

五、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15. 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和古籍保护。推进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工作，向国家推荐一批中医药传统知识并力争进入国家传统知识保护名录。指导湖南中医药大学、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和湘西州民族医药研究所等做好中医药古籍保护工作。

持续推广中医药专长绝技项目。

16. 加强中医药科研和创新。推动出台《湖南省中医药“科技创新”工程实施方案》，探索实施中医药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争创1个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做好基于重点研究室的临床疗效评价工作。加强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开展中医药优势病种循证研究。启动湖南省中医药基础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推进2022年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实施。推动在科卫联合项目中单列中医药科研项目。

17. 推动中药传承创新发展。依托省市级中医医院打造区域中药制剂中心，依托县级中医医院打造中药共享调剂配送中心，加大中药制剂在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力度。加强医学院校中药传统技能实训室建设，切实做好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开展中药制剂（含膏方）职业技能竞赛。加强中药材配方颗粒标准研究。推动加快茯苓等道地药材国际标准制定。开展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药学管理人员培训。

六、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工作

18. 弘扬中医药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湖湘传统中医药文化的挖掘、整理和研究，筛选8—10个活态中医药传统知识项目，形成4—6个具有湖湘特色的中医药文化研究成果。研究制定并逐步推广中医医院文化建设标准，建设25家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140个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5个中医药文化体验馆，推动马王堆、仲景祠中医药文化地标建设，打造一批中医药

文化传播平台。组织开展中医中药湖南行、“名医故里”、悦读中医等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

19. 加强中医药健康科普。鼓励省内中医药企业积极参与中医药科普传播。利用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平台，创作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作品。遴选培训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专家。开展第三届全国中医药科普大赛、“千名医师讲中医”等中医药科普活动。推动科普大赛获奖作品等中医药科普作品全系统展播，推动中医药文化进医院、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做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全省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 26%以上。

七、拓展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

20. 深化中医药服务交流合作。积极推进中医药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遴选培训 30—40 名复合型中医药国际人才。加强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集团迪拜医院、中国-巴基斯坦中医药中心、中国-德国中医药中心、中国-柬埔寨中医药中心等海外中医药机构建设，巩固与津巴布韦、塞拉利昂等国家友好医院中医药建设成果。做好湘籍海外侨胞和出国人员中医药特色诊疗服务，借助“亲情中华”对外文化交流慰问演出等活动，开展湖湘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

21. 促进中医药对外贸易发展。利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势和“中非经贸博览会”影响力，依托省商务厅、省药品监管局和省侨联等相关单位的对外贸易、文化等平台，探索构

建中医药文化、服务、产品“组团式”出海模式。建设1个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推动银黄清肺胶囊、妇科千金片等“湘产”中成药在津巴布韦、莫桑比克等国家注册上市。

八、促进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

22. 促进中医药健康产业提质发展。研究制订推进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开展全省动物药、矿物药中药资源普查，建立完整的全省中药资源本底数据，发布首批湖南道地药材目录。提质建设20个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开展道地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基地、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继续推进“定制药园”、中药材种植溯源体系、中药资源信息监测体系建设。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配方颗粒、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成药等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开展中药临床综合评价，促进临床应用，培育中药大品种。

23. 推动中医药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搭建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平台，加大马王堆导引术等具有湖湘特色的中医养生功法研究推广力度，培育中医经络推拿馆、头疗馆、足疗馆、耳疗馆等中医药养生保健新业态，支持企业研发生产药食两用为主的食物和保健品。支持药膳、药饮、药妆、药浴和农业投入品等中药衍生产品业态规模化发展。推动提质建设邵东廉桥等3个中医药特色小镇，建设一批中医药与森林康养相融合的示范基地，打造3条以上中医药文化康养精品旅游线路。

九、统筹开展其他重点工作

24. 坚持依法依规发展中医药。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实施两周年系列活动。继续开展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培训，提升中医药依法监管水平。全面实施“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开展《中共湖南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全省中医药大会精神贯彻实施情况督导评估。强化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5. 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开展中医药“数字化”行动，推动互联网与中医药融合发展，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推动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基础的中医药服务新模式，加快建立中医远程医疗服务网络 and 平台，支持市州和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5G人工智能诊疗平台建设。推进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健全医院信息平台功能。

26. 加强中医药财务管理工作。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中医药项目建设库，加强全省中医药项目经费常态化管理。组织开展中央和省级中医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专项审计、飞行检查工作。加强中医药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全省中医药单位财务工作管理水平。

抄送：湖南中医药大学，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处

2022 年 3 月 16 日印发
